

平江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

今年 2 月 -3 月, 我县因两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影响, 大部分乡镇低温雨雪、持续冰冻等灾害天气, 给全县农业农村带来了较大影响, 特别是对工厂化集中育秧大棚、蔬菜大棚、在田农作物、柑桔类果树、茶园等损害较大。为支持我县农业及时恢复生产, 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一批)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4〕5 号)文件精神, 下拨我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减灾资金用于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。为做好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减灾资金使用工作, 结合我县实际, 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, 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, 帮助农民、农业生产企业开展灾后自救, 安定生活, 渡过难关, 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, 体现党和政府在自然灾害面前对农民群众的关爱, 支持和帮扶受灾的农民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。

二、救灾资金的用途、范围、对象

（一）资金用途。本次农业救灾资金主要用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减灾救灾工作、水稻蔬菜因灾受损大棚修缮、因低温冰冻果树、茶树复种等生产，补助村、大户、农民救灾减灾用工、物资等，及因灾造成绝收的农作物等灾后恢复农业生产。

（二）扶持范围及对象。因受灾严重的村、新型经营主体。

三、救灾资金发放要求

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根据救灾资金分配安排计划，确定受灾帮扶补贴对象，严格程序，做到不弄虚作假，避免出现冒领或骗取救灾资金行为，确保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专款专用。

平江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23日